

证券代码：300443

证券简称：金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 - （2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4月23日上午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双元大街18号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伊廷雷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 182 名，所持股份 118,167,4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238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7 名，所持股份 105,303,1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184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5 名，所持股份 12,864,3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539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17,777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2%；反对 341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3%；弃权 4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25,3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058%；反对 341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270%；弃权 4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73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17,741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98%；反对 379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09%；弃权 4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589,4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299%；反对 379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136%；弃权 4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5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17,745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28%；反对 375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79%；弃权 4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592,9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568%；反对 375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867%；弃权 4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5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17,780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22%；反对 345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7%；弃权 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27,6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234%；反对 345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577%；弃权 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9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5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17,775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83%；反对 370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5%；弃权 2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23,0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881%；反对 370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59%；弃权 2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17,896,5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7%；反对 221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8%；弃权 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44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186%；反对 221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50%；弃权 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65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17,192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37%；反对 455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0%；弃权 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525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359%；反对 455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990%；弃权 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1%。

出席会议的李新生先生为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持有公司股份 485,068 股，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公司<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17,198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88%；反对 452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49%；弃权 3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531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820%；反对 452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798%；弃权 3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2%。

出席会议的李新生先生为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持有公司股份 485,068 股，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9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17,192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36%；反对 452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49%；弃权 3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525,0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351%；反对 452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3.4798%；弃权 3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1%。

出席会议的李新生先生为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持有公司股份 485,068 股，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郭芳晋、张明波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